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体现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本办法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中包含单独计票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应单独登记中小投资者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 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三)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 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 公司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时, 除统计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外, 应另行统计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第六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 应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第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如有, 则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时, 应在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及会议资料中对审议的具体事项、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予以特别提示。

第九条 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股东会决议公告还应列明：

(一) 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三) 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包括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包括表决的方式, 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 其中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见证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则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有研复材发〔2025〕52号)同时废止。